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6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城建集团”或“城建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创投集团”或“创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43,7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2、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交易受让方市创投集团承诺交易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取得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市城建集团通知,公用控股、市城建集团于2025年11月12日与市创投集团签署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用控股、市城建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6.86元/股的交易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南京公用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向市创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43,7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转让价款共计299,994,660.00元。其中,公用控股拟转让16,80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市城建集团拟转让26,93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转让方与受让方同属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市城建集团、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以及受让方市创投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用控股	283,069,711	49.38%	266,269,647	46.46%
市城建集团	26,930,936	4.69%	0	0
公交集团	688,195	0.12%	688,195	0.12%
公用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228,842	54.19%	267,547,842	46.58%
市创投集团	0	0	43,731,000	7.61%

注:市城建集团持有公用控股100%股权,为公用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公交集团系公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公用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市创投集团将持有公司43,73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用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266,859,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为响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交易为公司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资本市场认同度。

市创投集团聚焦南京市“4266”产业开展基金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后,可在项目投资与产业并购上实现更加高效的协调,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作用,实现市场的快速转型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

2、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市城建集团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1,40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南京市国资委持股100%,为实际控制人

2、转让方二:公用控股

名称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698,8803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704636J
经营范围	对集团内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市城建集团持股100%,南京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市城建集团、公用控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4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护城河路240号金融城4号楼3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WLQC82D
经营范围	(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七)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八)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南京市国资委持股66.67%;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6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33%;市城建集团持股5.00%;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南京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受让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属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转让方一市城建集团现持有受让方5.00%股权,但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转让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一: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二:南京市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式及股份数量

(1)鉴于本次股份转让是为了满足目标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3,731,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6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6,930,93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69%)转让给受让方,公用控股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6,800,06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2%)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86元/股,转让股份数总计43,731,000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99,994,66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其中受让方应向城建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84,746,220.96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元玖角陆分),向公用控股支付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15,248,439.04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零肆分)。

3、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受让方创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创投集团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89,998,398.00元作为保证金。其中,向城建集团支付人民币55,423,866.29元作为保证金;向公用控股支付人民币34,574,531.71元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在各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前一次性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创投集团应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本次股份转让款项。

4、标的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

(1)在受让方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全部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积极统筹并协助目标公司、受让方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最迟应在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有效期内(即六个月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公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可以提名或推荐1名目标公司董事。

(3)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中的相关事宜,及时向南京公用提供或出具相关信息和文件,及时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5、锁定期承诺

(1)创投集团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2)创投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受让标的股份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标的股份锁定事宜。

6、协议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7、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陈述和保证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和责任。

(2)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书面催促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支付一日,应当按当期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书面催促后延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受让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且在受让方书面催促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受让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书面催促后延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不构成转让方和/或受让方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民事赔偿责任:

①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等)不予审核批准或不同意或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但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出现该情形的除外;

②因不可抗力、法律变动等客观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三)其他

本次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取得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及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用控股、市城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公交集团);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市创投集团);

4、转让双方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0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撤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中第2项、第3项、第4项中的子议案第4.01、4.02项及第6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11月8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5年11月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信函请寄: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联系人:周慧君/陆爽霁,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 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撤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4.1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6.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6.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6.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6.07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_zjus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建

董事会秘书:泮茜茜

财务总监:方东良

独立董事:郑梦樵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_zjus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854902

邮箱:info_zjus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t6MSXvriT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总经理齐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副总经理卓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廖杰先生,财务负责人林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6MSXvriT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也可于2025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联系邮箱:stock@xiangy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7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3.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现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